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之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	指	度數
「球磨機」	指	利用鐵球將礦石磨成顆粒粉末的圓柱形機器
「洗選」	指	一般透過浮選、重力或磁力分離從而提升礦石或精礦有用礦物成分的一道工序
「10億噸」	指	10億公噸
「粗鐵粉」	指	與粗顆粒大小的粉，其主要礦物含量是鐵
「精礦」	指	一種粉末產品，含有為移除部份廢料而對礦石進行初步加工所產生的富選礦物成份。精礦是一種中間產品，仍須待進一步加工，例如冶煉，以回收金屬
「粗鋼」	指	經熔融後鋼鐵首個固體狀態，適合作進一步加工或銷售
「筐界品位」	指	在此分界線以上的材料可予以選擇性開採或考查
「礦床」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金屬的礦化體，其平均品位足以值得進一步斥資勘探及／或發展。礦床未必能實際開採，故未必能列作資源或儲量；
「鑽探」	指	在礦產勘探中，鑽孔以取出巖芯或石屑樣本，從而獲取地質資料，以及為使用作品位釐定及其他分析的樣本
「探礦」	指	探明礦體位置、儲量及質量的活動
「Fe」	指	鐵的化學元素符號

技術詞彙

「尾礦」	指	廢石
「品位」	指	礦石或精礦中 useful 元素、礦物或其構成要素的含量百分比
「鈦鐵礦」	指	鐵及鈦的氧化物晶體(FeTiO_3)，一種具弱磁性的鈦鐵氧化物礦物
「推定資源」	指	通過進行鑽孔或其他採樣程序抽樣分析得出的礦物資源，但採樣地點分佈太廣而無法確定礦化連續性，但其接近程度足以給出礦化連續性的合理推定，而且該地點已知的地質數據為合理可靠
「推斷資源」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自鑽孔或其他取樣工序取得的地質科學證據無法可信地預測礦化連續性，以及無法合理可靠地獲得地質科學數據的礦產資源
「在原位置」	指	於其自然位置中
「鐵」	指	一種銀白色的、有光澤、有韌性、可延展，有磁性或可被磁化的金屬，以化合物形式大量存在，主要有赤鐵礦、褐鐵礦、磁鐵礦及角岩，在許多種重要結構材料中用作合金的一種
「鐵精礦」	指	主要礦物質（按數值）為鐵的精礦
「鐵礦」	指	混有雜質（脈石）的鐵與氧氣化合物（氧化鐵），而與還原劑加熱時會產生金屬鐵的礦物
「球團礦」	指	適用於高爐的圓球狀物料，含鐵量較高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技術詞彙

「JORC準則」	指	由JORC、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於1999年9月編製並於2004年12月修訂的澳大利亞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受廣泛使用及國際認可，載列公開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公里」	指	千米
「千噸」	指	千噸
「千噸／年」	指	千噸每年
「每小時千瓦」	指	每小時千瓦
「米」	指	米
「磁選」	指	一項礦物集中工序，在礦石中將非磁物料中分隔出磁礦物
「磁鐵礦」	指	化學符號為 Fe_3O_4 的磁鐵礦物，是數個氧化鐵之一，其通用化學名稱為鐵氧化物
「探明資源」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自間距足以確定礦化連續性和已完全可靠地獲知地質科學數據的地點透過鑽孔或其他取樣程序而發現及測試的礦產資源
「磁性鐵」	指	磁性鐵
「開採壽命」	指	根據現時開採計劃，預期鐵礦將會持續運作的年數
「礦產礦床」	指	一種自然生成的有用礦物，其充足的礦物質含量及規模讓其能經濟地提取
「礦產資源」	指	已界定的在原位置礦產具體值，其可能回收到有價值或有用的礦產

技術詞彙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凡是礦床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在有內在經濟利益的地區，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開挖具有最終的經濟價值（如JORC準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專業的地質數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闡述
「採礦權」	指	開採礦產資源及批准進行開採活動範圍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每年」	指	百萬噸／每年
「Oe」	指	奧斯特，釐米－克－秒制的磁場單位，亦稱為磁場強度
「礦石」	指	在現行或即時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能夠開採及處理以取得利潤的帶有礦物的石塊
「礦體」	指	在現有經濟條件和使用現有開挖技術下，能夠提取使用的自然礦物集合體
「礦石洗選」	指	泛指利用物理及化學方式提取礦石中 useful 部份的工序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在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可作經濟開採的部份，包括開採過程中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改。此等評估顯示於報告發表時進行開採具合理依據。礦石儲量劃分為探明及可能擁有

技術詞彙

「礦石資源」或「資源」	指	於地球地殼中集中或出現的鐵礦石，並存有內在經濟利益並構成形式及數量證明其具有合理前景進行最終經濟採掘的資源
「概算儲量」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在控制及在若干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可作經濟開採的部份，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
「證實儲量」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在探明礦產資源中可作經濟開採的部份，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
「復墾」	指	在考慮此土地以及周邊土地的實益用途後，將遭破壞之土地恢復穩定、肥沃以及自我維生狀態。
「回收率」	指	自採礦及洗選活動中能夠被回收的有用礦產資源的百分比
「回收比率」	指	從礦石回收礦物或金屬的比率
「原礦」	指	從礦場運送礦石到加工廠
「比重」	指	比重（噸／立方米）
「淺孔留礦採礦法」	指	地下採礦法，即將礮落礦石留在採礦場作支持用途，直至被開採為止
「燒結」	指	礦粉在低於主要組分熔點的溫度下的熱處理，目的在於通過顆粒間的冶金接合以增大其體積，提高其強度
「尾礦」	指	為提取目標礦物而洗選礦石後所產生的廢料
「TFe」	指	全鐵

技術詞彙

「鈦」	指	一種輕質、高強度、有光澤、銀白色及抗蝕的過度性金屬
「鈦精礦」	指	主要成份（按數值）為二氧化鈦的精礦
「TiO ₂ 」	指	二氧化鈦
「噸／每年」	指	噸／每年